

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项目 B 包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XC-2021-046-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项目 B 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 202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XC-2021-046-2
- 2、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项目 B 包（二次招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6882.80 元
- 5、最高限价：46882.80 元。
-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
- 7、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且通过终验
- 8、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且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09日至2021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75号红城湖国际广场C栋2层202房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30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6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0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

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4、供应商只能就本采购项目以上包号中的 1 个包投标（适用于分包号的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乐东黎族自治县乐祥路 183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0898-85523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 202 房

联系方式：陈工/0898-667151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671515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预算金额：46882.80 元

一、项目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项目（B 包）

二、监理内容

监理内容为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项目（B 包）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监理技术要求

3.1 监理服务周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3.2 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3 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标准。

1)、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服务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

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4)、监理项目变更控制

协助用户对本项目的整体进行工期进度、资金、技术等方面进行变更管理、审核。

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的可研、招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建设内容为监理依据，确保项目实施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没有遗漏，如有则需进行变更流程。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3.4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

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一）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 1、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 2、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 3、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 4、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5、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二）项目质量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系统，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2、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
-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 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 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
-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 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审查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项目建设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三）进度协调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设备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3、审查各子系统建设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建设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建设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建设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4、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5、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建设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四）投资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审查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

3、严格督促建设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五）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

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建设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 1、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 2、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方按时履约。
- 3、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建设方的支付申请。
- 6、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 7、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六）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建设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及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 1、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 3、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4、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 5、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

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6、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7、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七）日常监理

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2.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成立项目监理部，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现场监理，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3.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4. 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5.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6.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7. 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对评审结果为优的，提出奖励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3.5 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1）、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 ◆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 ◆ 订货进货验证；
- ◆ 组织到货验收；
- ◆ 鉴定、设备移交等；

(2)、施工阶段监理

1、开工前的监理

-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5)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 6)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2、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 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4)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5)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 6) 签发开工令。

3、施工阶段的监理

-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 2) 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 3)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4)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 5)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6)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7)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8)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9)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10)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11)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 12)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4、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测试，做出测试报告;
-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验收阶段监理

1、验收阶段

依照国家信息化管理细则，国家验收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结算;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2、项目移交阶段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4)、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3.6 监理工作要求

1、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甲方现场，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一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现场进行监理协调调度。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點、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3、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

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5) 做好项目周报；
- 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4、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四、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 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 8)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五、监理依据

- 1) 国家 GB/T19668. 1-19668. 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和国家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 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 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4) 本工程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 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 6)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 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 8) 建设工程和信息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 9)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 10)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11)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六、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七、监理验收要求

- 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八、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均需对应行业标准要求设定。

2. 项目管理及施工组织

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监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施工准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乐祥路 183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8552358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 202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671515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技术响应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实施方案 11、投标人类似业绩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7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且通过终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p> <p>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p> <p>户 名：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p> <p>账 户：6220 3010 0100 0215 84</p> <p>注：（1）缴纳保证金时注明包号及项目编号； （2）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2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p> <p>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3日9时00分。
16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2名专家与1名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预算金额: 46882.80元。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服务：合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条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

保证金账户及要求：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账户名：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20 3010 0100 0215 84

递交截止时间：在 2021 年 0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前 转入

注：（1）缴纳保证金时注明包号及项目编号；

（2）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4.2 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7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4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缴纳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任何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资料，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包号（如有的话）、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文件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本章 34。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投标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投标人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投标人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投标人。

31.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4. 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34.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4.6.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

34.6.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34.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35. 质疑处理

3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投标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

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项目 B 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XC-2021-046-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	权值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报价部分	10%		
1、	磋商报价		有效的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10
二、	技术部分	50%		
1、	对项目理解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情况，根据理解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8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得6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得3分。	8
2、	项目特点及建议		监理针对本项目特点归纳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建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8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得6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得3分。	8
3、	措施方法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措施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6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得4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得2分。	6
4、	控制管理协调内容		对控制管理协调目标、措施、方法的科学	5

			性和合理性。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 5 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得 4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得 2 分。	
5、	流程、制度、提交的工作成果		监理实施流程规范，监理工作制度合理，向业主提交的文档成果描述准确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 5 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得 4 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得 2 分。	5
6、	实施计划(工作及人员计划)		监理实施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 5 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得 3 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得 2 分。	5
7、	协助采购人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的执行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出协助采购人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的执行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 5 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得 3 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得 2 分。	5
8、	各阶段监理服务细则		根据实施、验收等各阶段监理服务细则的完整性、可靠性。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	8

			得 8 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得 6 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得 3 分。	
三、	商务部分	40%		
1、	供应商实力		<p>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证书，得 3 分，具有乙级资质，得 2 分。</p> <p>2、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 2 分。</p> <p>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全部具有得 3 分，具有其中任意三项的得 1 分，不提供或者低于三项的得 0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10
2、	业绩		<p>1、供应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监理业绩的，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提供监理合同、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除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外，还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得 2 分；、具有数据库系	6

			<p>统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 2021 年 4—6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上述时间的新公司，可提供人员劳务合同复印件）。</p>	
4	为本项目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p>(1) 项目管理专业方向：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其中 2 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投资控制专业方向：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只具有其中 2 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 咨询专业方向：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BIM 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的得 3 分，具有其中任意 4 项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 咨询专业方向：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BIM 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的得 3 分，具有其中任意 4 项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 信息安全专业方向：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其中任意 3 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 软件工程专业方向：同时具有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的得 2 分，具有其中任意 1 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14

			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及相关资格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人员在供应单位缴纳的2021年4—6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上述时间的新公司，可提供人员劳务合同复印件）。	
--	--	--	---	--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90%	10%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 ___, 以下简称：“合
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5. 1 服务时间

5. 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
“√”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乙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 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 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 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 1 标准

2. 1.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1.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1. 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 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 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技术响应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实施方案
- 11、投标人类似业绩
-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1、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投标函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贵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项目B包（二次招标）(HNXC-2021-046-2)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4）工期：__。

（5）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小写)元）。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7）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8）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9）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项目 B 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XC-2021-046-2

投标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
	(大写) :
工期	
实施地点	
备注	

- 注:1、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2、此表只需填写总价格；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项目 B 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XC-2021-046-2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上表中内容按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代码机构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五) 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项目 B 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XC-2021-046-2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承诺函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格填写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实施方案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一、投标人类似业绩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项目B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XC-2021-046-2

投标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
	(大写) :
工期	
实施地点	
备注	

- 注:1、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2、此表只需填写总价格；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4、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